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**

×××人民法院

民　事　判　决　书

(××××)……民初……号

原告：×××，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××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被告：×××，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/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××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原告×××与被告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/

涉及……(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)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×××、被告×××(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)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…。

被告辩称：…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一、合同约定贷款概况

【贷款申请表填写日期】，【所有被告-姓名】向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填写了贷款申请表申请贷款，预留了【二人或一人】身份证复印件。【合同签订日期】，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作为贷款人、【经销商名称】作为经销商与借款人【借款人-姓名】、共同借款人【共同借款人-姓名】签订《贷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贷款仅用于借款人向经销商支付购买【所购物品】（发票价格【发票价格】元，首付款【首付款】元）；贷款金额【贷款金额】元；贷款期限【贷款期限】个月，自起息日起计算；第1到【贷款期限】期每期应付【每期应付款】元；基本月利率为百分之【基本月利率】，优惠月利率（如适用）为百分之【优惠月利率】；其他内容：

二、担保概况

【抵押人】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和抵押物清单。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随后如约发放贷款。【所有被告-姓名】为贷款所购办理了以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。

【第三人】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【原告-名称】、债务人【被告-姓名】签订保证合同，约定保证方式为XX。【第三人】或债务人【被告-姓名】签订质押合同，约定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、质押担保共存时的受偿顺序为XX。其他情况：原告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，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。

三、履行情况

原告【原告-名称】实际发放贷款的时间为【时间】和金额【实际发放贷款金额】元，【所有被告-姓名】自【未按时偿付款项开始日期】起未按时偿付款项。截至【提前还款日期】，【所有被告-姓名】尚欠逾期本金【逾期本金】元、提前到期本金【提前到期本金】元、利息【利息】元、罚息【罚息】元未付。

以上事项中，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XX，其他事项无争议。

综上所述，……(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……法》第×条、……(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……(写明判决结果)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，不写)。

案件受理费……元，由……负担(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、负担金额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××××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×××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×××